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等13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黃棟騰等2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8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第3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8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投資、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至6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7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08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興建年產能25萬噸ABS廠房與附屬設施資金需要，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整之5年期貸款案。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詳如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及簡維庚等7人，因分別擔任「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8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8 至 1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呂文進及李青芬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五)，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5,167 萬 7,781 元及 2,816 萬 3,036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4 萬 1,239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614萬1,239元，作為該校108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